國立屏東大學文物捐贈申請通報表 表件編號: 月

(本欄由秘書室填寫)

#### (\* 為以值烟份)

( 何必填伽心)			,							
捐贈者(單位)	姓名(單位)*		身分*	<ul><li>□校友</li><li>□企業</li></ul>	<ul><li>□社會</li><li>團體</li></ul>	人士				
	*□我已經詳閱並且同意「國立屏東大學捐贈業務個資蒐集利用聲明」									
	EMAIL*									
	通訊地址*									
	聯絡電話*	電話:()	行動電話	:						
捐贈原因簡述*										
捐贈用途*	□不指定(由權責單位統籌處理) □指定受贈單位									
捐贈物件	類別*	□日記□書信□照片□其他(具有歷史、學術								
	物件名稱*	7,1,1,1,1,1,1,1,1,1,1,1,1,1,1,1,1,1,1,1								
	物件原所有									
	人/單位* 年代*									
	捐贈數量*									
	初州安里	作者姓名:								
	物件概述*	媒材技法: 尺寸: 物件保存狀況:								
浮貼彩色輸出的物件圖檔或清晰之照片電子檔										
捐贈人(單位)申請捐贈上列物件予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同意接受下列條款約定: 一、捐贈人(單位)保證捐贈物為本人(單位)所有,且擔保就贈與物無任何第三人主張所有權及相關權益;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時,概由捐贈人(單位)自負一切法律責任,與本校無涉。 二、捐贈物若經本校受贈文物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,將依取件流程辦理相關事宜,倘若										
審議前已送 三、審議未通過	至本校,則請。 過之捐贈物,捐	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主 捐贈人(單位)暫時帶回 引贈人(單位)同意由本 交全權處理,不得異議	。 校通知限期;	將原件取	回,若逾					
捐贈者簽章:		申請	日期:	年	月	目				

## 國立屏東大學捐贈業務個資蒐集利用聲明

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以本聲明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請詳閱:

- 一、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:辦理本校捐款(募款)及接受實物(文物)捐贈等相關 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- 二、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**:識別類(例如: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、電話 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 構帳戶之號碼與信用卡號等)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- (一)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(條款)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- (二)地區:本校辦理捐贈業務所及地區。
- (三)對象: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相關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- (四)方式:捐款者的個人資料將被運用於捐贈資料管理,並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開立捐贈收據、寄送捐贈收據(證)或感謝函(狀)與紀念品、本校網頁與刊物公開徵信及捐贈相關事宜聯繫。若捐款者指定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捐款,則將透過金融機構作扣款處理事宜。

## 四、您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(條款)約定或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 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 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# 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:

- (一)您若不同意,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,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- (二)請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。
- (三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而損及您的 相關權益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六、聲明修訂:本校保有修訂本聲明內容之權利,如有修改規範時,將於本校 捐贈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- 七、**準據法暨管轄法院**:因本聲明造成之爭訟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 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 ------ 以下為本校行政流程,捐贈人(單位)免填 -------

受贈文物典藏審議委員會議	年	月	B	決議: □接受全數捐贈 □部份接受 □不接受捐贈					
接洽單位通知捐贈人(單位)審議結果,如接受捐贈,則依會議決議完成接受文物捐贈表簽署及物件點交程序後,送本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評審委員會進行鑑價。									
處理結果	承辨人			單位主管					